

下之學生、高中(職)以下之特教生或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訴管道」案。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本案持續列管，本案請依照教育局報告進度完成。

二、編號090504「有關本市友善校園週之規畫納入兒少代表意見」案。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本案持續列管。

三、編號090701「有關改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稽查效率與管理問題」案。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繼續辦理。

四、編號090801有關「請教育局研議高中職學生參與本土語認證獎勵機制」案。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繼續辦理。

五、編號090802「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案。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本案直接以甲生、乙生或是編號代替，請社會局配合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提案委員：蔡依儒委員
案由：有關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流程，及後續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周榆修委員)：請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持續精進有關

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事件的處理流程。

提案討論二、提案委員：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通學環境。

主席裁示(謹亦聰委員)：請交通局就通學環境改善計畫研議如何精進，並評估建立指標、範例或原則之可行性，邀集教育局、警察局等機關跨局處研商。

玖、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中輟生(國中)及中離生(高中)教育政策」報告案。

主席裁示(謹亦聰委員)：本案備查，請教育局參採委員意見持續精進辦理，並納入本案明年度報告內容。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提案人：蔡承諺委員
案由：有關校園內請生理假之規定，本市仍有部分學校有不合理之規定，建請教育局盤點各校規定並函請學校改善。

主席裁示(謹亦聰委員)：請教育局盤點各校生理假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二、提案人：柯亮瀛委員
案由：兒少代表在上次會議結束後有提交一份學校違反服儀規定名單給教育局，不曉得後續追蹤狀況跟結果為何，是否能會後提供，謝謝。

主席裁示(謹亦聰委員)：請教育局會後聯繫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拾壹、散會：下午12時14分。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8次委員會會議發言摘要

柒、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編號090503「有關本市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以及國小以下之學生、高中(職)以下之特教生或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訴管道」案。
主席(周榆修委員) 本案請依照教育局報告進度完成。請教育局持續辦理。

二、編號090504「有關本市友善校園週之規畫納入兒少代表意見」案。

李喻哲代表

本案代替陳歆宜委員發言，先請教教育局為何要找這3間學校的校長來討論？並且也未找兒少代表出席，照理說兒少代表是最貼近教育現場的人，並且可以提供學生對於什麼樣的活動感到興趣的建議，希望教育局還是可以邀請兒少代表與會。

另外有關前揭會議通知，學校在詢問教育局為什麼召開這場會議時，教育局的回覆有提到：「貴校的霸凌問卷沒有第10題。」以及：「你們學校的兒少代表對學校友善校園週有意見。」因此被學校找去詢問此事。

針對會議的通知，內容應該是與友善校園週實體論壇有關的會議，討論主軸並非霸凌問卷及兒少代表對於學校友善校園週有意見，在這一點的傳達上造成了學校誤解兒少代表對學校不滿。

其次針對霸凌問卷的第10題，校方表示在霸凌問卷突然多出一題友善校園週很奇怪，所以拿掉了，這點和上一次會議中提到應該把友善校園週問卷獨立拉出去是相合的。建議教育局除了將友善校園週問卷額外發放以外，在和學校溝通時，和學校說明清楚目的。最後是針對兒少代表的隱私，教育局在與學校的溝通中直接說出「你們學校的兒少代表」，是否沒有尊重兒少代表的隱私？儘管今天這件事情並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說出姓名我們也不會被學校懲處，但保護和尊重隱私應該是基本的責任，希望未來在與學校的溝通上能多加注意並改善此類情形。

教育局(謹
亦聰委員)

同仁溝通的部分會再提醒，避免傳達上的落差。本案確定在明年2月併入社團與學代的研習論壇中辦理，並結合討論友善校園週的相關意見。本局預計12月23日另外召開會議討論論壇形式，也將找兒少代表出席。因為會議時間安排的比較趕，如果有延後辦理的情形也會通知邀請的兒少代表。

霸凌問卷我們有攜回局裡討論，未來會另外做問卷，於明年辦理完論壇後規劃。

另外有關會議溝通與傳達的誤會，我們會通案宣達無論是哪一個委員會的委員提供的意見都是由本局與學校共同的檢討改進，不特定揭露是哪一個委員意見。

三、編號090701「有關改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稽查效率與管理問題」案。

林月琴委員

1. 在會議前沒有看到這份簡報資料，有違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於會議前提供資料讓委員有充分的機會閱讀與了解，並提供意見。
2. 今日報告中，目前不合格最多的是未核備車輛，但當現實狀況已核備1,000多輛時，未核備車輛仍佔攔查缺失首位，是否表示在現行系統上存在一定的問題？民間調查有80%以上的不合格率，和政府稽查僅10%以上的不合格率，數據仍有大幅度的落差。而出勤120次而攔查車輛僅20輛，似不合理。在臺北市，被重複攔查之不合格率是0，是因為沒有在同一個學校進行攔查，自然也無法得知是否有所改善。
3. 期待學校對於校門口的樣態進行掌握，如登記接送車輛作為後續稽查參考。實務上也發現有很多學生接送車使用幼童專送車載人，其座椅明顯不合學童的體型。

以上幾點希望教育局可以回應。

教育局

1. 資料部分同仁說上周已經寄出，但是沒有確認是寄到哪個信箱，後續也沒有致電跟執行長說明，本局表示抱歉。
2. 有關攔檢輛數包含校車、幼童專用車及補習班接送車輛，在表格內沒有呈現，而120次攔查紀錄中，有20輛是補習班接送車輛，其餘是幼童專用車和校車。
3. 委員指出違規比例不合現狀，但是就執行面來說我們希望違規比例整體是可以下降。至於為何未備查車輛那麼多則是因為租賃業者習慣任意調度車輛，上個月召開會議租賃業者也是陳述許多理由，但是還是希望他們可以針對車輛均進行備查，讓未核備車輛減少。
4. 針對學校是否可以掌握接送車輛部分先前也跟學校研商過，但考量學校的人力在上下學的時候會聚焦在學生的交通安全上，實在無法勻出多餘的人力注意可疑車輛。這部分我們會想辦法精進。

丘彥南委員

建議教育局可以結合台北通、GPS系統或是QR CODE等數位管理或是監控系統的作為來解決現有的困難。

林月琴委員

1. 還是希望教育局可以於會議前提供委員資料。
2. 另外如果是在國小前面攔檢，攔到幼兒專用車運載學童，那也是不合格車輛。以國小補習班交通車的生態，一年只有攔查到20幾輛的學生交通車實在是不合格的攔查率。因為幼兒園是分散的，國小卻是集中的。另外也因國小制宜，如國小附近有很多補習班的，使用交通車的機會可能不高，但是南港國小等跨區就讀人數較多的學校，就會有很多交通車需求。針對上述學校做攔查可能就會有比較大的攔檢率和不合格率。
3. 還是希望回歸學校對於學生課後交通狀況有所掌握並且與教育局配合稽查。如果無法掌握的話，只有亂槍打鳥的話問題點是無法解決的。

教育局(謹亦聰委員)	1. 有關資料提供的部分後續會再督促同仁務必於會前提供給委員或是請社會局彙整窗口協助提供。 2. 委員給予很好的意見，後續會另外找學校來開會，掌握學生安親班的動態，研議熱點並且加強稽查。
主席(周榆修委員)	建議教育局可以研議以公私協力的方式進行稽查。

四、編號090801有關「請教育局研議高中職學生參與本土語認證獎勵機制」案。

翁歆嫻委員	請問後續相關獎勵機制會如何提供?
教育局(謹亦聰委員)	相關獎勵機制奉核後會發文給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

五、編號090802「建請加強兒少案件相關處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案。

丘彥南委員	如僅有特殊姓氏以○○○表示的話，就會知道是特殊姓氏的學生了。
林月琴委員	建議可以比照性平案件辦理，全部統稱甲生、乙生等，不然以姓氏+○代替還是有辨別的機會。
蔡坤湖委員	目前無論是性平案件或是性侵案件都是用代號，因為目前的孩子少，比如說「蔡」雖然常見，但班上還是可能只有一個學生姓「蔡」。
翁歆嫻委員	可以考慮類似像性侵害案件用編號表示。

捌、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委員：蔡依儒委員

案由：有關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流程，及後續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蔡依儒委員

建議新案件併入原來流程一併處理，但如果是家長主動發現，應如何申請併入調查流程？

另外本市雖然有北區、南區委託幼輔方案，但幼輔方案是針對有需求的孩子入園服務。近來發生的南港區不當對待事件，一半以上園生後來轉到其他幼兒園就讀後，接受轉園的學校觀察到幼兒有創傷反應但不知如何處理，後來輾轉到兒盟創傷中心諮詢。針對孩子轉到不同的園所就讀，事實上有些園所有敏感度處理，如果園所老師沒有敏感度的話，幼兒就沒有被轉介輔導的機會。這部分是否請教育局研擬發生不當對待案件後，追蹤幼兒轉園的狀況，提供新園所適當的輔導資源或有關創傷療癒的敏感度訓練。

同樣的在南港準公事件中，部分家長在社政進行調查之後才得知發生什麼事情，可知園所方面通知是有所疏漏的。如果真的因為個資原因無法主動由教育局通知家長，也請教育局研擬可以確認園所在事件發生後善盡通知家長的機制。

林月琴委員

目前幼教法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經公告，並陸續施行，有關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該辦法已有配套。在未來的機制中應該是由教育局主責幼兒園相關的調查、認定與輔導。不太懂的是教育局這邊所提到的無法通知的情形，在一般的案例中，老師的不當對待可能涉及的是幼兒園組織文化，所以在調查中往往發現受害幼童是不只一個人的。人員查調監視器過程中，如果教育局或承辦人員有發現其他幼兒受暴就有通報責任了。另外有關輔導也應一併思考以因應後續新法上路之後的配搭。

教育局(譔亦聰委員)

輔導的部分我們有掌握每一個孩子的轉銜狀況並且行文給新接園所，表示孩子可能會有輔導需求，並將相關資源羅列在公文附件上。如果孩子是由家長帶回，我們也提供家長相關的資源請家長注意。不清楚為何有些園所會不知道，我們會再另外了解。

另外同一案件中新增的個案，我們是會併案調查處理的。如果家長有發現自己的孩子有疑似被不當管教的話，家長也可以通知園所或是教育局的調查小組，也會由局裡來主動通知疑似被害人的家長。今年的事件過程承辦科的同仁也不斷研議如何妥適的處理，後續待相關法規修正後我們也會另外修正流程。

簡蕙蘭委員

在相關不當管教的事件中，家長也會引發自我控訴的情緒與創傷經驗，請問如有類似需求是由教育局還是由社會局提供輔導資源？

蔡坤湖委員

我們這邊提供的資源有包括家長，社會局這邊也可以針對家庭服務提供資源。

社會局

只要進入兒保通報，所在地的社福機關都會進行訪視關懷，並且詢問家長是否需要法律扶助或是諮商輔導等等的資源。

主席(周榆修委員)

請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持續精進有關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事件的處理流程。

提案討論二、

提案委員：林月琴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通學環境。

林月琴委員

有關本案有以下幾點意見提出：

1. 學校導護老師或志工並非交通專業人員，所提出改善建議可能是零碎的、或缺乏全面性政策觀。2003年美國 CDC 推動走路上學，並建置指標供學校、居民檢視上學交通的安全性。
2. 目前交通局有協助學校設置通學巷，但是相關建置的比例為何？

3. 儘管建置通學巷，但民眾常常無視於上述的規定，需要更進一步進行執法或是相關罰則與取締；另外有關機車退出人行道也是行之有年了，但是仍然看到孩子的通學環境騎樓停滿車輛。有無針對學校周遭加強執法與因應作為？
4. 目前多數的做法都是針對一條路加以改善，但是改善狀況卻是零碎的，無法針對學區內的整體環境做改善。最終結果仍造成父母傾向以汽機車接送孩子，無法有適當的交通教育，等到孩子上高中大學時才發生交通事故。今年兒童公約的國際報告指出臺灣兒童的死傷應該注意交通事故和自殺事件。交通安全勢必是需要被重視及處理的。

蔡坤湖委員

過去我的小孩在新北市就學時，我曾和其他家長結合里長、員警、導護志工們嘗試去改善通學環境，但是努力了兩年沒有成效，因為牽涉的層面很廣。到了臺北市後整體交通環境有所改善，但是每一個學校可能又不一樣。如同林委員所說，是否可以有一定的標準，比如說在學區一定範圍內機車淨空、停車設置和燈號設計等，的確對於希望改善的里長、家長或警察來說如何整體改善是沒有概念的，建議擬訂一定的標準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宣導與配合。也想知道臺北市是否有現有的標準可以參考。

交通局

有關騎樓淨空其實涉及學校與周遭鄰里居民需求、學生行走空間的競合，學校也不希望與里民發生衝突。有關委員所提標準化的議題，本局亦曾有討論過，但是後來沒有辦法提出一致性或是分級分類的標準。原因在於需要依據個別學校的通行路線檢視標誌線與安全的人行穿越道。明年將要推動的 150 公尺會檢討由校園走出去之後騎樓是否可以淨空，會持續與里長及里民溝通。

林月琴委員

有關交通錐、連桿、排桿等設置與相對應的宣導和執法希望交通局可以協助說明。

交通局

有關交通錐、連桿、排桿通常都是由學校設置，

七成以上是因應校方導護人力的不足而另外設置，本局目前沒有統計，也沒有相對應的罰則。本局重視設計良好的標線、標誌與燈號，建構行走的路線確保行人的安全。

在交通會勘的時候我們也都會請警察到現場執勤並請他們在上下學期間增加見警率等。

教育局

前陣子也有針對本項業務與交通局開會，也有提到之前的設計通常是以車為主；目前的設計則是以行人優先的概念。目前的規劃是配合交通局的會勘及建議，規劃工程、執法與教育等，**與學校門口的交通策略等提供學童友善的交通環境。**

王麗斐委員

會議上都是討論後端的執行情形，也涉及到許多對於學校的期待，但是學校畢竟非交通專業，希望請交通局從一個比較基本、預防的觀念研議相關政策，包括在考駕照的時候就應該提醒駕駛人經過學校上下學時需要注意什麼，透過這樣的宣導教育方式以我們人民現有的水準，應該大多數人還是會尊重，以達減少事故的效果。

另外為有效解決停車問題，建議交通局研議在校園周邊建置比較多的停車空間，車輛即不需在騎樓停車。

今天會議很多議題都跟教育局有關，但是並非都是教育局可以處理的，應該反饋到跨局處合作的方式來處理，也希望聽到各局處的作為。

林月琴委員

支持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應該跨局處的合作，比如警察局之前有所謂的護童專案，後來也沒有再聽說了。本案雖然有提到許多基層民意不同的聲音，但其實還是看政府有沒有大刀闊斧的精神去處理改善交通議題。在臺灣每天有8個人出門是無法回家的，因交通事故受傷住院的數字更多。還有一個要思考的部分是指標，我們曾經花了一年研議，取得美國授權之後整理報告並且提供請政府參考，但是看起來交通局並沒有參考。

如果考量交通議題的時候我們總是提到民意上的角力，被犧牲的永遠是孩子，因為孩子是沒有選

蔡坤湖委員

票的。希望為了保障孩子看到政府大力的作為。有關王委員說的，其實是環境和制度的問題。對於交通局所說的部分，我也能感同身受，因為我曾經以學生家長的角色努力過，也蠻多挫折的，因為制度跟環境沒有改善。但是依據憲法和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的利益需要優先被保障和考量，不是角力的問題也不是民意的問題。這需要變成一定的政策去執行，而不是讓其他想不當獲取利益的人濫用民意，比如違規在騎樓停車去鑽空隙，身為兒少委員，我們必須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權利，並且去爭取政策空間，剩下的執行細節再另外加以討論。

李喻哲代表

有關交通局的作為，我們都認為是好的。但是在委員會的報告資料上多聚焦在兒少無照駕駛上，這是忽略問題的重點，今天問題的重點應該是人本交通。比如交通局的圖例上面在通行巷有很多人孔蓋或是障礙物等，就不是友善兒少的設計。另外中央已經有編制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供參考，應該要加以落實。有關標線型人行道，不要說上下學時間，是不是很多人都會開車上去，或是變成停車位。希望可以再次重申創造一個沒有障礙物的人行環境，並且加強聯合取締的力度。像上次警察局有提到會加強科技執法的範圍就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可以繼續加強。有關民意部分，雖然會碰到反彈，可能取締有所壓力，但不應助長錯誤民粹。希望交通局多多辦理現場會勘，積極召開相關會議，也希望日後強化人行道的優化與違規取締，日後也希望有更細部的報告與檢討。讓大家一起從安全的通學環境開始做起。

主席(譔亦聰委員)

委員這邊也都肯定交通局有關校園周邊的安全計畫，交通局自 101 年開始每年都場勘學校，至 109 年已經全數場勘完畢。今年又場勘 32 所學校並協助 48 所學校進行客制化的通學巷設計。可以看到大家都還有更高的期待。教育部這邊也有針對通

學巷等議題希望教育局跟各局處協力合作。後續請交通局這邊就通學巷以及未來希望擴展 150 公尺的部分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商後續政策目標，包括教育局這邊的資源也可以提供相關的合作。林委員所提到的指標也是很好的參考，也有可能找一個示範學校或範例作為後續政策的宣導教材。也可以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協助評估。

林月琴委員

因為教育局的導護志工沒有交通專業，建議交通局還是要保有主動性。剛剛我提及的指標是比較大的原則，不會不適用於各個學校。另外參考人本交通的部分，校園周邊應納入速限降至 30 以下的這個規定。

鄭麗燕委員

馬路是為了行人設計的，最近在疫情解放後，有媒體說外國人不敢來臺灣是因為臺灣是行人的地獄。雖然有應該禮讓行人的規定及罰則，但重罰還是沒有用，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教育。日本除了禮讓行人的規定外也教育孩子要跟停下來的車道謝。有關交通安全的部分需要大家一起來思考。

玖、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中輟生（國中）及中離生（高中）教育政策」報告案。

劉永寧代理委員

關於中離生部分，在實際接觸特教生家長的過程中有得知部分的特教生會有中離的狀況。希望知道特教的資源是否有進入中離生的輔導中，因為如果我們都是用一般生的觀點來評估他們的需求或是原因分析是不盡清楚。另外有關於中離最大的原因是志趣不合，應該往前推在國中轉銜的過程，特教生通常轉銜安置到私立學校，大家都很清楚，公立學校的資源多，但是多不願意收特教生。私立學校的資源少，沒有合格的特教老師無法提供特教服務，造成特教生沒有得到相對應的輔導資源支持而離開學校。希望無論對於資料收集分析或是資源盤點都應該要把特教的資源

納入。

另外有中離原因是因為志趣不合要重考的部分，可以看到兒少在國中到高中的過程中生涯的考量放置在不合適的位子，這些志趣的探索過程甚至可能延長到大學期間。如果孩子可以找到自己的性向也是好事，但如果長期無法找到自己的性向對孩子的生命來說也是一種浪費。希望我們的教育是可以提供孩子正確的探索方向的。

鄭麗燕委員

有關中輟中離可能會有很多的原因，在國小比較多是因為家庭的原因。但是到了國中階段，往往是因為教育制度是在製造菁英，讓很多人受挫影響學習意願，也造成了中輟中離。這部分應該借鑑芬蘭的教育制度建立和自己比較的成就方式。目前在大學的教學現場其實也出現學習動力低落的狀況，但是對讀書沒有興趣的應該建立多元性發展機制。

同時最近從國內有關柬埔寨的新聞也可以看出來很多的年輕人其實抱著低學歷、不需努力卻可以賺大錢的心態，在價值觀已經有所偏差。其實在教育階段的志趣探索過程中就應該教育努力才有收穫的道理，並且有求職與避免求職詐騙的訓練，同時間相關的法律知能的教育也是很重要的。

另外也藉此分享一個案例，在民國80年代我曾經辦過一個案子是臺大土木的高材生，畢業之後到台中營造廠工作，後來因為簽了一張支票被告。最後才發現因為是作為協議書的見證人，被老闆騙了支票去用才被告。這一個案例可以看到如果我們只重視學業成績，反而會造成兒少在進入社會的不適應發展，這也是我們應該加強法治教育的部分。

蔡坤湖委員

有關中輟的成因雖然有羅列很多原因，但我在法院所觀察到的部分反而是少年在學校缺乏歸屬感的問題。其中一個部分是校園是否友善、老師是否友善，包括穿什麼衣服都有人在管你，或是

曾碰過1個孩子1個學年被記200多個警告，平均每天都被記1個警告，那這樣怎麼會想要去學校。幾年前我有機會看到臺北市國中生教組長的相關資歷，發現生教組長很少人有輔導的專業，任職生教組長的年資也都不超過2年，就我觀察現在也沒有很大的改善。

簡蕙蘭委員

有關本次報告案原因認定的部分是如何產出的，是孩子認為、家長認為、還是老師認為？原因要歸咎於個人是簡單的，但卻不一定可以反應出真實的原因。

另外雖然比例不高，但是國中小中輟在家庭因素上仍有一定的佔比，這部分在家庭因素上面是否有做脆家的通報或是兒少保的通報？雖然本次會議是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但希望後續轉介其他單位輔導的狀況也可以納入報告之中。

吳郁琦代理委員

1. 希望釐清有關資料上面的原因分析部分，有關個人、家庭等等因素的分析是否對應到下一頁的細項原因？
2. 另外有關表格上的單位是人？還是學校？
3. 實務現場其實有接觸到很多因為身心問題拒學的國小生，但在資料上面沒有相關的資料是因為沒有被通報嗎？
4. 希望知道有關中輟分析為何會列舉這些原因？

主席(譚亦聰委員)

有關資料在此說明：中輟的定義是3天以上無故未到校學校就需要通報，這部分學校都會通報。另外資料是橫斷面的，110學年度的資料，並且是在教育部系統裡抓取的資料。所以相關的原因也是教育部在系統上既定的原因，勾選部分則是由老師進行通報的勾選。

但因為中輟對教育局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大概頻率是每間隔2周我們就會召集相關單位，包括民政局、社會局、家防中心、甚至是邀請保護官進行個案聯繫會議，討論孩子的狀況，學校部分每一周都需要列管，府級委員會則是每3個月開

	<p>一次。不過中輟的資料都是持續變化的，所以只能夠做橫斷面的資料呈現。</p> <p>有關委員所提的意見包括友善校園、生輔老師的專業性、職業試探、法治教育、與特教生資源等等的議題，都是很重要的建議。</p> <p>我們也會針對中離生的部分另外做特教生的統計與相關資源的引進。</p>
教育局	<p>特教生的部分會在下一次的報告中納入統計，有關中離生的主因來自於志趣不合部分，我們針對學生的職業試探目前是在國中有安排職業技藝班，另外有關職業試探的課程也希望可以落實到國小與國中階段，讓學生在未來的就學考量中可以符合自己的志趣。</p> <p>另外有關校園友善部分，在輔導研習部分不會針對在輔導老師部分，而是會納入生教組長與輔導老師做輔導知能的培訓，尤其是正向管教的部分也是持續的培訓與落實到學校執行面的部份。另外針對中輟原因，在中輟通報時學校輔導人員會針對表格做填寫，在國小部分比較多是因為家庭因素造成中輟，老師比較不會去選擇到心理疾病。但是如果學生是請假的狀況，就不會列入中輟通報。</p>
吳郁琦代理委員	<p>想請問如果學生領有診斷證明可以請假的話，就不會進入這個中輟的通報資料。那這些領有診斷證明長期請假的孩子與家長他們可以申請什麼樣的服務？</p>
主席(譚亦聰委員)	<p>這一個部分可以向學校的輔導室申請相關的輔導，另一方面學校也會視狀況轉介教育局輔資中心社工，協助連結其他的諮商輔導資源。</p>
劉永寧代理委員	<p>希望提醒的不是只有納入特教生的人數統計，而是希望在系統部分可以納入特教人員與資源進行協助。</p>
主席(譚亦聰委員)	<p>委員剛剛提到高中的中離生部分，因為不屬於強制性的義務教育，所以目前尚未有清楚的統計，未來希望除了納入統計以呈現問題樣貌外，當然</p>

王麗斐委員	<p>也希望可以引進特教資源加以支持協助與連結。</p> <p>想要提的是中途離校有16%學生是身心疾病，這一個部分是值得關注的，不清楚是否因為拒學症、或是身體或是精神疾病的部分造成中離，這部分也需要進一步了解，這也是一種警訊。</p> <p>這一個報告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教育局很用心的做了原因分析，但是對應到輔導連結的部分有一些小小的提醒：國中小輟學最大的原因是生活作息不正常，但是相對應的方案往往是10點、甚至傍晚才開始感覺並沒有辦法協助學生回復作息的正常。原因分析應該可以作為後續輔導作為的規劃，有關中離原因是志趣不合的話，除了國中端可以加強職業探索，那在高中端可以有什麼輔導方案可以協助處理。</p> <p>另外有關中輟中離問題原因多元，不是只有單單教育局可以處理，雖然這樣說可能會增加教育局的業務，但這部分也希望促成跨局處合作，包括衛生局、勞動局等等的合作。</p> <p>誠如剛剛蔡委員所說強化學校的友善校園，如果孩子不適合學校，離校後也有適當的資源轉介。</p>
蔡坤湖委員	<p>如果本案明年度會再報告的話，希望可以提供國中生教組長的相關專業與任期等資料。</p>
丘彥南委員	<p>想請問表單上的原因選項是單選還是複選？但是原因是多重的，所以要怎麼樣調查可以讓填寫人員不會兩難，卻又可以呈現最重要的原因，這一個部分是值得探究的，也希望可以建議教育部改善。</p> <p>中輟是一個時間點，但是輔導之後會不會改變對於成因的認定，所以是否有在輔導之後的成因分析和回饋。這一個部分對於輔導策略的選擇也是重要的。</p>
陳歆宜委員	<p>建議教育局針對中輟中離的原因有更細部的原因分析調查和統計。另外有關身心疾病的部分，其內涵為何？是否涉及是學校、家庭等等多重原因的部分，也建議教育局增加細部的調查。</p>

主席(譚亦聰委員)	<p>中離學生的部分我們有跨局處的合作計畫，各局處包括社會局、勞動局等等均有參與研議，等等也請相關局處可以說明輔導的作為。</p> <p>有關委員建議中離的原因分析，這部分是教育部的系統呈現，後續我們也會向教育部反映。</p> <p>另外這一些孩子如果有進入我們的輔資中心開案，那就會有比較詳細的個案原因分析，2年前我們有針對開案中並且有中輟和中離狀況學生比較詳細的整理釐清其離校原因，我們後續也可以藉由這樣的資料和教育部做分享討論，看能不能將系統改善的更加細緻。另外委員有建議生教組長資料的部分我們也會來研議後續是否可以掌握，在第一線承擔責任也需要更多的協助。</p>
林家正委員	<p>中離生比較有機會被幫派吸引，如果有正當離校的理由倒是還好，如果兒少屬於對未來沒有規劃的部份可能要額外重視。</p> <p>另外也提醒政府要重視兒少的心理韌性，從剛剛所說的自殺率、身心疾病部分都跟兒少面對壓力的心理韌性有關，如何透過教育強化兒少的心理韌性也希望有所思考。</p> <p>以上意見請局處納入思考，不需另外回應。</p>
簡蕙蘭委員	<p>希望可以知道目前國中小中輟的孩子都到哪裡去了?如果輔導的結果不是返回學校就讀而是長期請假，這樣輔導的結果是無效的。所以我想要追問這一個部分。</p>
教育局	<p>國中小部分是沒有休學的，有關輔導效能部分可以參考我們的復學率部分。</p>
林上能委員	<p>如果我們的生教組長在學校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話，教育局需要重視的不只是輔導知能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已經有很多學校聘用不到生教組長並且是用代課老師代替。如果教育局在下次報告會詳列有關資料的話建請也將代課老師擔任生教組長甚至輔導組長的部分納入報告。</p> <p>另外希望向教育部反應檢視中輟、中離的原因調查的項目，因這個表格資料已經十多年沒有改變</p>

	了。
陳彥君委員	希望可以了解中離生在輔導後的成果，包括復學率與後續轉介其他局處提供資源輔導的話，是否順利就業或是生活穩定，想知道後續是否有相關追蹤的輔導成果？
主席(譚亦聰委員)	高中中離生的統計數字是浮動的，因為個案數多且非義務教育，在個案的追輔上尚有精進空間，教育局會持續評估是否可以進一步的追蹤和協助。
社會局	如果本局有接獲教育局轉介個案的部分，均會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服務單位進行輔導。
衛生局	衛生局配合跨局處會議決議提供相關協助。
翁群能委員(警察局)	行政有三個層次：規劃、管理、執行。警察局往往是在末端的執行面進行協助，只要各單位有需要我們都會盡全力的配合。
勞動局	我們會配合教育局所提供的名單，協助中離的學生就業資源與媒合，剛剛簡報中也有提到相關的成果。
主席(譚亦聰委員)	這個議題很大，有關國中小的中輟原因，我們會透過開案部分另外進行分析，但不是每年都會做。有關高中就學的部分因為非涉及法定強制教育，所以如果學生真的志趣不合的話也是尊重學生的選擇。但是還是希望老師、心理師與社工師協助幫忙。
鄭麗燕委員	有關中輟中離的學生我們把他找出來輔導是重要的，剛剛蔡委員說目前學校可以做輔導的量能仍有待加強。我想提供2個案例，其中一個案例是學生在學校過錯不斷，但是校長決定讓學生去擔任升旗手，學生做的很好，反而得到自信，結果後來在學校適應良好。 另一個案例是洪蘭書中的例子，是有關一個孩子作息不正常，容易遲到。洪蘭鼓勵他每天如果有0.01的進步，1.01的365次方就是幾百倍，這樣看到小小的努力卻可以進步很大，這樣的轉

念讓小孩有很大的改變，這就是輔導方法的作用。如果專業人員可以提供孩子在小小的努力上看到自己的成長也會給孩子很大的鼓勵和改變。

拾、臨時動議

蔡承諺委員

之前我到教育部去開會，會議上有提到臺北市生理假的相關規定尚有所不足，希望在此提出建議：

1. 有學校用電子系統請假，可能會設定30天為周期，未滿30天就不能請假。但是這樣的規定是不合理的。

2. 希望建議生理假不是列為病假。

3. 希望可以標示生理假不應出示證明。

希望教育局可以函發相關規定提醒各校注意。

李喻哲代表

想分享一個實際案例是發生在之前作為學生代表跟學校開會，會發現學校老師的態度往往是認為女生都會濫用生理期找藉口所以故意要提高生理假的門檻，甚至要學生提供證明。從這個部分也可以看到校內師長的性別友善教育還要再加強。

柯亮瀛委員

兒少代表在上次會議結束後有提交一份違反服儀規定學校名單給教育局，不曉得後續追蹤狀況跟結果為何，是否能會後提供，謝謝。